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委任執行董事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 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Pric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Price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Price女士,五十七歲,現為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 Funrise Inc. (「Funrise」)之總裁及營運總監,在玩具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和業務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 Funrise 成立時開始其玩具行業的職業生涯,及後多年在 Funrise 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除了管理 Funrise 的營運(涵蓋玩具設計和製造的整個創意流程)外,Price女士還領導 Funrise 所有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與主要工作室及品牌擁有者的許可合作夥伴關係。

Price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慈善事業。十年來,她幫助組織了 Funrise 的年度玩具活動 "Toy Run For Kids",為洛杉磯兒童醫院帶來了最大的單項玩具捐贈。彼曾出任由 二零零四年創立的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玩具銀行委員會之創始聯席主席。

Price女士為Toy Industry Association 之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當選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當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Women In Toys 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Wonder Woman In Toys Award(製造商界別)。

於本公佈日期, Price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2%權益 (88,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Price女士因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Price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據有關聘用,Price女士每年之基本總薪金約 3,850,000 港元,且並無固定年期。彼所獲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佈日期,Price女士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 Price女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rice女士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經過公司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仔細審查,符合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熱烈歡迎 Price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